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吳秀羚

被上訴人 胡景彬

被上訴人 老主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6年中簡字第223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提起上訴後，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訂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自屬之（參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查：

（一）本件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被告（即被上訴人）胡景彬、老主顧有限公司（下稱老主顧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即上

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6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胡景彬、老主顧公司應連帶將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附表所示之方法回復原狀。」(見本院卷第2頁正、反面),顯屬訴之變更,為被上訴人胡景彬不同意(見本院卷第59頁反面),被上訴人老主顧公司則均未到庭表示意見,無法視為有默示同意,依前揭法條規定,上訴人於二審訴訟程序中所為訴之變更,於法不合;且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被上訴人為金錢之損害賠償方式,與前開訴之變更屬回復原狀之方式,二者在性質上迥異,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亦不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是上訴人上開訴之變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二)又上訴人於本院107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表示前揭上訴聲明若不合法,則將上訴聲明變更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4萬8500元。」(見本院卷第59頁反面);再於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4萬9315元。」(見本院卷第84頁反面)。核上訴人此部分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上訴人老主顧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方面:

被上訴人胡景彬於105年8月12日1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福科路961巷交岔路口(下稱肇事地點)時,

，因機械故障而向後滑行，與上訴人所有停放於上開肇事地點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需要支出修理費共計14萬9315元（含工資9萬4875元、零件費用6萬4440元，依據上訴人於二審提出之估價單所載金額）。被上訴人胡景彬於行為時駕駛之肇事車輛車體漆有「檳榔百貨批發、老主顧有限公司」字樣，則被上訴人胡景彬顯係受僱於老主顧公司，老主顧公司既為僱用人，依法應與上訴人胡景彬連帶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於105年6月29日才進廠維修，共支出2萬2280元更換新品，原審雖囑託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價值，但該公會並沒有至現場勘驗系爭車輛，亦未附任何理由，僅表示系爭車輛之中古價值約1萬元，原審判決竟根據該公會之鑑定結果，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1萬元，顯不合理；為此，爰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起訴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2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方面：

(一)被上訴人胡景彬則辯以：伊於事故時受僱於老主顧公司，並駕駛肇事車輛不慎撞擊上訴人停放於肇事地點路旁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之前方引擎蓋扭曲變形及前後保險桿脫落等損害，就本件事故固應負過失責任，然系爭車輛係於85年11月出廠，至事故發生日止，已使用19年9個月，系爭車輛殘值應僅剩報廢價值2萬元，且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之中古市價僅有1萬元，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賠償1萬元，屬合理，應維持原判決等語。

(二)被上人老主顧公司：於二審時，未出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胡景彬與老主顧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4萬9315元及自106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胡景彬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共14張、汽車行車執照（見原審卷第7至11頁）、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見本院卷第70至73頁）等為證，被上訴人胡景彬確因駕駛肇事車輛與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情，亦據被上訴人胡景彬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52頁反面、本院卷第42頁反面、第60頁反面），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共23張在卷可佐證（見原審卷第27至36頁），應認上訴人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可採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2.交岔路口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胡景彬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肇事地點，該路口前既不能臨時停車，被上訴人胡景彬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卻於該交叉路口臨時停車，復因機械故障而向後滑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導致系爭車輛發生損害，其行為與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且

上訴人胡景彬亦坦承有過失（見原審卷第52頁反面、本院卷第42頁反面、第60頁反面），堪認被上訴人胡景彬前開違規行為，顯然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並導致上訴人系爭車輛損壞，對上訴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胡景彬於行為時係受僱於被上訴人老主顧公司，並在執行職務中，被上訴人老主顧公司既為胡景彬之僱用人，依法應與被上訴人胡景彬連帶負賠償責任甚明，上訴人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次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 1.系爭車輛為上訴人所有，係西元1996年11月出廠（見原審卷第11頁之汽車行車執照），至本件車禍發生車輛受損之時止，實際已使用19年又9個月，參考行政院以86年12月30日台86財字第52053號函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函公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見原審卷第45至47頁），汽車之耐用年數雖為5年，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尚可繼續使用，難認已無殘餘價值。而依據上訴人提出之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影本（見本院卷第70至73頁），其中以中古零件維修者（即後保險桿、後保內鐵，共計1萬500元），既非新品，僅係回復原狀，故無庸扣除折舊部分；至以新品維修者，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上訴人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再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是以，系爭車輛其中新品零件5萬3940元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十分之一計算，即為5,394元【53940元×1/10=5394元】，中古零件維修費用1萬500元

，無庸扣除折舊部分，再加計工資費用9萬4875元，則本件上訴人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應為11萬769元【計算式：新品零件5,394元＋中古零件1萬500元＋工資9萬4875元＝11萬769元】。從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於11萬76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金額，尚非可採。

2. 至於原審依兩造合意送請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後，該公會於106年9月22日以（106）中汽興字第044號函覆，認系爭車輛在正常車況下，於105年8月間之正常中古車價約為1萬元左右，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0頁）；然據上訴人陳稱：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並未與其聯絡，亦未至現場勘驗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76頁反面），是該公會僅係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限、排氣量為基礎所為之書面鑑定，並未實際至現場勘查系爭車輛，考量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性能，亦未斟酌系爭車輛曾於105年6月29日才進廠維修更換新品等細節，則上開鑑定報告既有上開瑕疵而未具客觀參考價值，則本院自難參酌採為判決基礎，附此敘明。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胡景彬、老主顧公司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上訴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被上訴人迄未給付，依法應負遲延責任。是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06年8月8日，見原審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胡景彬與老主顧公司應連帶給付11萬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僅准許1萬元，其餘就10萬769元【計算式：11萬769元-1萬元=10萬769元】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及審酌臺中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未至現場勘驗系爭車輛之實際狀況，及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70至73頁）等情，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文 科
法 官 劉 正 中
法 官 吳 昀 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 國 慶

附表：被上訴人胡景彬、老主顧公司應連帶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委由新泰汽車配件商行（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電話：00-00000000）依民事起訴狀原證6

01 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數量，使用Nissan汽車原廠（或經
02 原廠認證），出廠日期為民國85年11月或之後之PRIMERA2
03 .0SLX自小客車零件修復以回復原狀。